

佛光山普門中學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說明

壹、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為協助成績優異、家境貧困、資源欠缺之學子，就讀佛光山創辦國中、高中與大學，提供全額獎助學金（學雜費、食宿費用等），計畫執行已嘉惠逾百位學子，成果斐然。

貳、申請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者須就讀普門中學國中部或高中部。

參、本校為「三好校園」典範學校，受助學生皆能受到良好照顧，學生身體力行實踐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，知恩圖報未來能行有餘力，積極回饋社會。

肆、審核標準：

一、清寒家庭的審核標準為以下兩者之一：

（一）鄉鎮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開立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（申請 114 年度）。

（二）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者，可經鄉鎮區公所出具證明。

二、請領獎助學金優秀學生的標準（續領同）：

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；高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學生者，應為應屆畢業生；轉學或插班學生不受理申請。

伍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。

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寄至協辦單位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中學

（840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-11號-教務處）作第一階段審查。第一階段通過基本資料與附件審查後，第二階段由佛光山文教基金會進行家訪複審。

陸、申請文件請備妥：申請表、全戶戶籍謄本（含記事、申請114年度）、成績單（五上、五下、六上）成績單、自傳、推薦函（校長或師長）。

柒、相關訊息聯絡人：謝毓琳，電話07-6562677#106

好苗子計畫清寒暨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方案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 本 資 料	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	(務必貼一張二吋照片)	
	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		
	資 格 類 別 ☐ 偏鄉 ☐ 清寒 ☐ 其他(請附證明文件)					
	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		與 申 請 人 之 關 係			
	聯 絡 電 話		手 機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
	電 子 信 箱					
	申 請 類 別		就 讀 學 校			縣 小 學
		(縣市、年級)		(市)		
附 件	項次	份數	項 目(繳交資料不予退回)			
	1		☐ 申請表一份(照片務必貼上，否則不予受理)			
	2		☐ 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)			
	3		☐ 低收入戶卡 ☐ 清寒證明書影本 ☐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 ☐ 其他佐證資料			
	4		☐ 上學年度各領域成績單正本 1 份(需學校用印)			
	5		☐ 自傳、推薦函、其他(特殊才藝或活動者，請附上比賽得獎或證明影本)			

一、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，得以取消其錄取資格及獎助。

二、本人願配合獎勵入學的相關程序，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。

此致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※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

申請人(簽章) _____

審查項目		審查意見		備 註
1. 申請人資格	1. ☐ 偏鄉學生 2. 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. ☐ 自傳、推薦函、其他_____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2. 學生成績	國一、高一、大一新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學業成績平均 80 以上 及德育成績 80 以上
3. 申請表	1. 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. 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. 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應與檢附證明文件一致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初審結果：1. ☐ 初審同意 2. ☐ 初審不同意				
審 查 紀 錄	年 月 日 審查委員會審查	承辦人		批 示
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			

◎審查事項由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填註

師長推薦函

學生姓名：

學校名稱： 縣市 ☐國小☐國中

班級： 年 班

推薦師長： 職稱：

致評審委員：

推薦人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- 4 -